

【歐洲語言文化碩士在職專班】【綜合科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論文寫作（一）	必	3									各組共同必修 「論文寫作（二）」之先修科 目為「論文寫作（一）」
歐洲文化與文明專題	必	3									
論文寫作（二）	必	3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33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本專班每門課均為三學分，且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為限。 2. 本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，必修十二學分，選修二十一學分。 3.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到四年。 4. 本專班碩士論文相關事宜，將另行通告。 5. 抵免學分相關事宜，需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審定。			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29393091 轉 63036

【歐洲語言文化碩士在職專班】【法文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高級法文	必	3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33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本專班每門課均為三學分，且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為限。 2. 本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，必修十二學分，選修二十一學分。 3.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到四年。 4. 本專班碩士論文相關事宜，將另行通告。 5. 抵免學分相關事宜，需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審定。			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29393091 轉 63036

【歐洲語言文化碩士在職專班】【德文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高級德文	必	3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33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本專班每門課均為三學分，且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為限。 2. 本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，必修十二學分，選修二十一學分。 3.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到四年。 4. 本專班碩士論文相關事宜，將另行通告。 5. 抵免學分相關事宜，需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審定。			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29393091 轉 63036

【歐洲語言文化碩士在職專班】【西文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高級西文	必	3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33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本專班每門課均為三學分，且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為限。 2. 本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，必修十二學分，選修二十一學分。 3.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到四年。 4. 本專班碩士論文相關事宜，將另行通告。 5. 抵免學分相關事宜，需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審定。			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29393091 轉 63036